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723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振興三倍券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負責管理之振興三倍券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一、振興三倍券運送意外事故

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天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之損失。

二、振興三倍券棧存及通路發券所意外事故

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棧存及通路發券所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天災或爆炸，致被保險人之損失。

三、振興三倍券疏忽短鈔

發放人員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分裝場及通路發券所執行振興三倍券分裝、包裝、裝箱、點付或發放，因疏忽致振興三倍券溢付或短少所致之損失。

不保事項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三) 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四) 被保險人或運送人員、發放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五) 因運送人員或發放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適用於振興三倍券運送意外事故者：

(一) 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

(二) 運送人員執行運送任務時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三) 運送途中振興三倍券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三、適用於振興三倍券棧存及通路發券所意外事故者：

(一) 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通路棧存及發券所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二) 棧存振興三倍券之處所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惟如處所有放入保管箱(金庫)並且上鎖，則不在此限。

四、適用於振興三倍券疏忽短鈔者：

(一) 發放人員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二) 因振興三倍券被冒領或盜領所發生之損失。